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李庭語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兩凡、王委員增勇、彭委員仁郁（視訊出席）、  
徐委員偉群（視訊出席）、蔡委員志偉（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略。

### 伍、確認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 陸、報告事項：

####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1、本會 109 年 9 月 4 日審定 80 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為政治檔案，尚餘 57 筆因受處分人國民黨主張未持有檔案，故迄未完成移歸。本會前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函請受處分人於本月 24 日前，將原件移歸至檔案管理局。國民黨本月 25 日函復本會，仍查無任何「總裁批簽」系列檔案原件，請本會同檔案局確認檔案是否夾雜於前已完成移歸之檔案中。爰擬請檔案局協助確認有無該黨來函所述之可能性。

2、有關工作會檔案徵集案，據本會調查，國民黨確實持有相關政治檔案卻從未主動通報，並經本會多次函請通報仍未通報，上開行為已構成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對調查之規避、拒絕或妨礙，本會擬依同條第 6 項予以裁處。今年 3 月 18 日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 104 條之規定，函請該黨就本會擬予裁處一節，於 3 月 25 日前函復陳述意見，將視該黨函復之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

##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威權象徵追蹤管考：本會歷次追蹤管考各中央地方機關處置進度，部分機關函報原由其轄管之威權象徵，因座落之土地建物已廢止撥用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機關已異動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刻正發函該署調查相關威權象徵現況及處置進度，後續移由承接機關賡續辦理追蹤。

### 2、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 (1)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設計概念暨展覽規畫製作採購案，全案現已辦理驗收並結清剩餘款項，相關成果將納入本會任務總結報告，並作為後續社會溝通使用。
- (2)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社會推廣活動勞務服務採購案，已於111年3月8日完成議價，廠商並依契約於3月15日提交工作計畫書，刻正辦理審核。
- (3) 本會就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相關之設計概念成果及相關推動建議，規劃於4月底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成果發表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及大眾參與討論，凝聚轉型願景。

### (二) 不義遺址保存

- 1、「不義遺址保存推動成果專書製作及出版」採購案，廠商已就審查意見，於111年3月7日提交修訂稿，刻正審查其正確性及適切性，並就封面設計及排版事宜進行討論。
- 2、本會審定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後，行政院於111年3月10日，就保存推動相關事項召開「安康接待室保存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由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出席，確認跨部會專案小組推動進度。

(三)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受理補助案：

- 1、關於社團法人新北市愛鄉協會「謝達家裡來了好多人-音樂劇本計畫研究」申請案，已核定補助劇本創作及歷史顧問等費用，共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
- 2、關於社團法人臺灣史阿娘餵協會「民族救星的星星」申請案，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2 萬 6,085 元。

決定：洽悉。

###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審查，並於 3 月 23 日辦理公聽會，復於 3 月 28 日逐條審議完竣。
- (二)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3 月 9 日、3 月 24 日召開第 77、78、7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李瑞東、許嗟、韋景森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林文乾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駁回；趙維賢稱其遭逮捕及羈押一事，林慶玉稱林火煉受矯正處分一事，均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函復駁回；張俊宏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因非威權統治時期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函復駁回；黃義廩及王泰原、王泰弘、鐘王碧芬、王苾芬之復查申請，應予駁回。本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據點總計已辦理 88 場次據點活動，提供 353 位電話關懷服務，201 位居家訪視，193 位個案管理服務，與 26 位密集照顧個案（詳如表一）。

##### 2、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 (1) 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於 3 月 4 日、3 月 18 日召開第 16 及第 17 次工作會議。
- (2)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召開第 21 次及第 22 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共計審查 3 案（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申請葉○子君、黃○妹君；社會工作師林玳瑀申請丁○珍君）。
- (3) 110 年「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於 3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個案管理人員線上交流會議」，針對密集照顧進行原住民族個案研討，共計 11 位個案管理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

##### 3、照顧服務手冊出版計畫

- (1) 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書籍點交及配送，後續辦理驗收及撥款事宜。
- (2) 除政府出版品規定之寄送地點外，預計寄送予：全台區域醫院以上教學評鑑合格之醫院圖書室或圖書館、全台有助人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圖書館、地區公共圖書館、本組各計畫之相關專家及工作者、本組各計畫委託之民間團體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4、轉型正義工程中的助人工作—校園影像巡迴座談：3 月 15 日與屏東大學教心輔系、3 月 16 日與台北商業大學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3 月 24 日與東吳大學人權學程、3 月 26 日與屏東障福中心、3 月 27 日與弘道基金會附屬不老夢想推廣中心、3 月 28 日與東海大學台文社、3 月 30 日與長榮大學社工系合作

辦理，至今共辦理 27 場，總計 801 人次參與。

5、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統整回顧工作坊：因「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即將於 3 月底結束，本組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統整回顧工作坊」，邀請 4 個試辦據點全體工作人員、外聘督導參加，整理試辦經驗，共計 28 人參加，後續將整理成果，提供衛福部心口司接續辦理參考。

6、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計畫

- (1) 為推廣助人專業領域對政治暴力創傷之認識，並累積各地區具備相關知能之助人工作者，本組擇於 4 月 23 日至 24 日赴台中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
- (2) 本課程已於 3 月 21 日起開放報名。

7、maine' e 回家-政治受難紀錄片部落巡迴放映：

為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協助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與族人社群對話，本組預計 4 月 9 日於南投東埔、4 月 23 日於新竹大隘、4 月 28 日於花蓮東里辦理「maine' e 回家-政治受難紀錄片部落巡迴放映」活動，共計 3 場次。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電話 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 管理		密集 照顧
		場 次	參與 活動		交 通 接 送	喘 息 服 務	電 訪	家 訪	資 源 連 結		目 前 在 案	總 計 案 數	
			人 數	人 次					人 數	人 次			
臺 北	275	22	290	560	143	17	153	52	42	195	24	51	8
臺 中	100	23	258	378	137	2	83	84	27	28	47	48	6
臺 南	無	10	153	153	8	0	44	37	2	8	44	53	0

	電話 外展	據點活動					個案服務				個案 管理		密集 照顧
南 高 雄	173	33	255	645	8	0	73	27	5	15	41	41	1
其 他	1,772	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										11	
總 數	2,320	88	956	1,736	296	19	353	200	76	246	156	193	26

統計時間：至 111 年 03 月 22 日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李瑞東、許嗟、韋景森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平復；林文乾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駁回；趙維賢、林慶玉、張俊宏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應函復駁回；黃義廩及王泰原、王泰弘、鐘王碧芬、王苾芬之復查申請，應予駁回，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原訂 5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為配合本會任務總結報告審查期程，擬將該次會議提前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